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 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 中房 0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房债”、“16 中房债”、“16 中房私”、“16 中房 02”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交地产发行的“15 中房债”、“16 中房债”、“16 中房私”、“16 中房 02”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5 中房债”、“16 中房债”、“16 中房私”、“16 中房 02”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中交地产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公告的《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2018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住地产”）书面通知，经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

批准，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与中住地产拟进行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

本次合并完成后，地产集团作为本次合并的存续方继续存续，中住地产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将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地产集团承接与承继。

本次合并前，地产集团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地产集团全资子公司中住地产直接持有发行人 237,690,35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32%），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合并后，地产集团将直接持有发行人 237,690,35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3.32%），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地产集团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501528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5 号 2 号楼八-九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中交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8 年 7 月 18 日，中交集团作出中交战发[2018]189 号批复，同意地产集团吸收合并中住地产。吸收合并后，地产集团存续，中住地产注销。

2018 年 7 月 18 日，地产集团股东中交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合并及相关事项。

2018 年 8 月 7 日，中住地产股东地产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合并及相关事项。

2018年8月7日，地产集团与中住地产就本次合并事宜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合并前，地产集团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地产集团全资子公司中住地产直接持有发行人237,690,35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32%），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本次合并后，地产集团将直接持有发行人237,690,35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32%），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住地产，间接控股股东为地产集团、中交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地产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中交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五）《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8月7日，地产集团与中住地产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实行吸收合并，地产集团吸收合并中住地产并继续存续，中住地产被吸收合并后予以解散并注销。中住地产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由地产集团承继。中住地产为地产集团全资子公司，地产集团吸收合并中住地产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六）其他

本次权益变动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地产集团对发行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造成影响。华融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华融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中房债”、“16中房债”、“16中房私”、“16中房02”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